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 奴役和人口販賣聲明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銀行，於大中華地區、東南亞、英國及美國均設有分行。

東亞銀行致力履行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責任，並嚴禁其業務及供應鏈涉及奴役或人口販賣之行為。我們的目標是將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方案和關注事項融入供應鏈管理流程，從而提升表現。東亞銀行集團與落實最佳實踐標準的供應商合作，同時鼓勵其他供應商在此範疇作出改善。健康的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對東亞銀行集團而言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致力向業務所觸及的人士推廣可持續發展。我們樂於與志向相同、經營手法盡責及合乎道德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若獲知供應商有對環境及社會造成不良影響的紀錄，本集團將不會與他們合作。

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概述了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社會和環境效益之要求和期望，亦符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價值觀和準則。

於2019年，我們制訂「採購及付款指引」，並要求潛在供應商以遵守本行的供應商行為守則作為業務往來的條件，務求可促進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我們對涉及高合約價值的供應商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當中包括奴役和人口販賣等範疇。我們亦向所有負責採購的員工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計算工具，協助他們評估供應商的潛在相關風險。此外，東亞銀行亦聘請了供應鏈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專家，向本行的海外分行以及其他集團成員介紹有關安排。

東亞銀行亦已制定政策，以遵循防止奴役和人口販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 行為守則；
-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集團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政策；
- 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
- 外判政策；
- 員工申訴程序；
- 供應商行為守則；及
- 上告政策與程序。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進行適切的盡職審查，並制訂可行的表現評估，以監察有關措施的推進。

本聲明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務求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時宜兼具實效。本聲明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經董事會審閱及批核)